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蓬环决定字〔2018〕95号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赵楚云（江门市蓬江区盛景康乐中心的经营者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3MA4WWMT7P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丰泽路一号 202、203、301、302 室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8 年 7 月 4 日夜间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我局委托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（单位）外排噪声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显示，你（单位）外排噪声数值为 54dB(A)，已超出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夜间排放限值 50dB(A)，即你（单位）存在外排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7 月 4 日现场检查(勘察)记录、2018

年7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拍摄照片、检测报告【（微创）环境检测 委字（2018）第070004号】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（修正）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我局于2018年8月2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。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（修正）第三十二条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仟元（小写：1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，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《蓬江区罚款通知书》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（账号名称：“待报解预算收入--蓬江区财政局罚没”，账号：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）。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

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
谷自编 1 号楼 5 楼，0750-3291707。

代收银行咨询电话：0750-3500108。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9 月 21 日



抄送：区法制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环市街道办事处
